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次监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2 月 19 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分别是胡运丽、陈永火、潘清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运丽女士主持，经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公司总资产 2,531,758,099.17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0.79%；实现营业收入 2,479,241,169.93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0.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913,543.74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54.09%；基本每股收益 0.40 元/股，比上年同期增长 471.43%。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3,908,039.14 元，按公司 2014 年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390,803.9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总额为 271,170,183.84 元；

鉴于对投资者持续的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的考虑，并根据《公司章程》的分红政策，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38,195,880 股为基数（若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公司将对分配比例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于总股本的变化而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的风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 11,909,794.00 元，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转增 4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入下一年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依法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同意公司续聘其为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能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

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